**附件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工作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进技术专家参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我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教学、科研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虽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但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专业特长、有一定知名度并经当地科技部门推荐的技术专家可以入选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

第二条 技术专家实行聘任制。省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经当地科技部门推荐并征得专家本人同意，聘任其为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并负责对所聘任技术专家的管理、使用和培训工作。

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实际需要，视情聘任部分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

第三条 技术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接受人民法院对涉及案件审理技术问题的咨询并进行解答；

（二）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参加技术论证会，协助合议庭查清案件技术事实。

第四条 技术专家的权利：

（一）查阅案件相关卷宗材料；

（二）旁听案件审理；

（三）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独立、充分发表意见和陈述理由。

第五条 技术专家的义务：

（一）应当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论证，并根据自己的认知能力、学术水平作出明确客观的答复；

（二）应当仅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发表意见，对技术问题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不作评价；

（三）应当对当事人及人民法院要求保密的涉案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技术专家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后，发现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四）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七条 案件审理中涉及技术事实认定问题，审判人员需要向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应当提请合议庭讨论后决定，并优先在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名册内选择确定咨询对象。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主要采取口头咨询或书面咨询两种方式：

（一）采取口头咨询的，应当由审判人员（含书记员）两人以上参加，并制作咨询笔录，由技术专家、审判人员、书记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采取书面咨询的，审判人员经与技术专家联系，应当及时将咨询函和有关材料送达技术专家，并在咨询函中列明需要咨询的技术问题。技术专家应当就咨询问题制作书面答复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除上述咨询方式外，审判人员还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采取召开技术论证会等其他咨询方式。

第九条 技术专家出具的书面咨询意见以及参加技术论证会时出具的意见，作为合议庭了解相关技术问题的辅助性依据，应当装订入副卷保存。

第十条 人民法院向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或邀请其参加技术论证会的，应当根据技术专家所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报酬，具体标准由各地人民法院酌情确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定期对技术专家进行法律知识专业培训。

第十二条 技术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其技术专家职务：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咨询或参加技术论证会，影响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徇私舞弊影响案件审理的；

（三）本人申请辞去技术专家职务的。

第十三条 技术专家因故意造成案件技术事实认定错误，妨碍司法公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专家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任。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名册根据技术专家的增补、变更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需要聘请部分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可以提请当地人大任命技术专家为人民陪审员，并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型人民陪审员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参与案件的审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年4月2日